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簡君晏

林靜迦

相 對 人 劉美寶

劉美珍

劉惠陸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78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確認所有權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宜訴字第7號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劉美珍、劉惠陸、劉美寶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並參酌聲請人提出之單據審核結果，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7,632元、測量費500元、申請戶謄規費165元、閱卷影印費922元、寄繕本郵資2,576元、繕本影印費3,988元，以上共計25,783元，依本院112年度宜訴字第7號判決之諭知，由相對

01 人三人負擔，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
02 額即確定如主文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03 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

05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